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、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《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下称：交易商协会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）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。

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2017年10月25日刊登的《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、2017年11月10日刊登的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MTN198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；

3、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